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角色及職能

委員會是按照董事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提議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對公司的經營情況過行監督；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監督；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制度；推進公司的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審議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年度工作報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包括向股東會提出議案)、臨時董事會會議；就公司其他有關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2. 委員會成員

2.1 委員會全部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滿足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機構在獨立性和任職資格方面的要求。委員會應包括三名或以上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由具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或者解任，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通過。

公司現任外聘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其離職或不再享有現任外聘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2.2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應當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或解任。委員會主任行使以下職權：

- (1) 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確保委員會有效運行並履行職責；
- (2)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3) 督促、檢查委員會工作及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 (4)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5)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6) 確保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
- (7)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3. 委員會職責權限

3.1 委員會有權對公司本部及其所屬企業(包括各分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實際管理的其他企業，下同)進行的各項業務及與關聯公司進行的各項關聯業務進行審查，或授權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進行有關的審計工作。

委員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3.2 委員會有權處理員工對有關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或審計事項的相關建議。

委員會應制定有關接收、保留或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或審計事項投訴的程序，以及員工對公司有疑問的財務或審計事項提出異議時可進行保密及匿名的投訴程序，並有權接受該等投訴。

- 3.3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作出決定。所有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及條款須經委員會批准。委員會應負責監督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管理層之間有關財務報告爭議的解決。
- 3.4 公司聘請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應當得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3.5 委員會監察、審核公司的定期報告和財務報表，並審閱報告及報表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定期報告和報表前，應與公司管理層和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負責人一同進行審閱。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一) 公司定期報告和報表內容的完整性、真實性和準確性，以及報告和報表所載有關財務事項的重大判斷；
 - (二) 報告編製格式和內容、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程度，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及其證券交易管理機構現行的應用準則；
 - (三) 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是否客觀、公正地反映公司的經營情況和業績表現，以及與財務報告所反映的狀況是否一致；
 - (四)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五) 所提交的財務報告的一致性。審閱財務報告與向稅務部門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一致性；及與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有關政府監管機構的法規的一致性；審閱管理層用以確保分析資料、公告信息與財務報告信息一致性的相關流程；
- (六) 所有有關項目在財務報告內是否已充分披露，以及披露的資料是否能讓財務報告使用者公正地理解所報告交易的性質；在公告信息中是否全部重大及要求披露的關聯交易均已披露及所有關聯交易是否經過審核委員會的審核；
- (七) 「管理層對於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的討論和分析」報告；
- (八) 會議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九) 所有重大的審計調整及出現爭議的未經調整的審計差異；
- (十) 涉及需要做出重要判斷的領域；
- (十一) 是否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委員會審核公司利潤分配預案，並應就利潤分配預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3.6 委員會討論公司業績公告，以及提供給分析師和評估機構的財務信息和業績說明。
- 3.7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單獨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審計機構或財務機構提出的事項。
- 3.8 委員會檢討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會計實務及內部控制，以及其任何更改及與會計標準的符合程度。

公司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應在得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3.9 委員會應定期自公司管理層和法律顧問獲得關於可能對公司財務報告或遵循政策產生重要影響的法規及遵循條例的更新信息，以及與財務政策相關的最新的會計知識。
- 3.10 委員會研究對公司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及財務報告和其他對外公佈的報告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有關政策，審核公司有關項目與相關規則的符合程度。
- 3.11 委員會向管理層了解公司有關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並就該政策的適當性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評估公司存在或潛在的風險狀況；檢審管理層已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建議。

- 3.12 委員會應審查並監督公司的內控制度、風險管理、合規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聽取企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機制的建設匯報，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合規管理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以確保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系統；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的有效實施和自我評價情況，協調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審計、合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 3.13 委員會應主動或受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合規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3.14 委員會覆核公司對法律、法規遵循性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管理層對任何舞弊和違規行為的調查和跟進結果；審核管理層制訂的反舞弊及檢舉揭發的相關政策及其執行情況，覆核包括外部監管機構任何檢查中的發現事項。
- 3.15 委員會研究和審核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合規管理系統是否完備，並進行相應的年度評價。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應在得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3.16 委員會應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報告。

- 3.17 委員會對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接受關聯交易備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與有關關聯方的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的合法性。
- 3.18 委員會促使公司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和獨立性原則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包括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業的具有適當規模的內部審計隊伍，審核管理層針對內部審計機構人員工作業績進行的考評，審批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制度。
- 3.19 委員會確保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得到協調；也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進行運作，並且有適當的權限和地位；並檢查內部審計機構的成效。
- 3.20 委員會審批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聽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報告、編製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自我評估報告草案並報董事會審議；審閱內部審計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對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及審計方法和程序進行監督和指導。
- 3.21 委員會可以授予內部審計機構履行委員會相應的職權，包括為了履行經授權的職能，在委員會書面授權後內部審計機構可以不受限制的接觸公司的信息、財產和員工；從被審計部門獲得該部門內員工的必要協助；以及從公司內部或外部獲取其他專家的協助。

3.22 經過與管理層的充分溝通，委員會與內部審計機構共同研究及審核：

(一) 在內部審計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工作範圍有否受到限制，或未能取得所需資料；

(二) 內部審計計劃範圍的制定和修訂；

(三) 內部審計預算及所需員工。

3.23 委員會可以與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進行單獨會晤，討論有關雙方認為必須單獨討論的事項。

3.24 委員會確保收到、討論和恰當處理內部審計人員的重大發現、建議以及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及時回應；審核下一年度的內部審計計劃，保證計劃涵蓋重要風險領域並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恰當協作關係。

3.25 委員會監督內部審計部門不因內部審計的獨立角色而削弱和公司其他部門的緊密合作。在能夠增加工作價值的領域，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與其他職能部門合作，共享技能與信息，使得公司在改進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工作等方面獲得更大利益。

3.26 委員會負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監督其審計工作開展情況。
委員會應當切實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
- (三)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 (四) 提出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費用的建議，提交決策機構決定；
- (五) 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
-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七)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事項。

出現下列情形時，委員會應當保持高度謹慎和關注：

-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年度報告出具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連續兩年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同一年度內多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 (二) 擬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近3年因執業質量被多次行政處罰或者多個審計項目正被立案調查；
- (三) 擬聘任原審計團隊轉入其他會計師事務所；
- (四) 聘任期內審計費用較上一年度發生較大變動，或者選聘的成交價大幅低於基準價；
- (五) 會計師事務所未按要求實質性輪換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

3.27 委員會至少每年得到和審閱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陳述下列事項的報告：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質量控制程序；最近內部質量控制檢查和前5年中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行業互查、政府或行業監管部門的任何問訊和調查所發現的涉及會計師事務所完成的一個或多個獨立審計的任何重大問題，以及處理任何這樣問題所採取的任何步驟；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

委員會應擔任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溝通的主要代表，並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聯繫。

3.28 委員會定期與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審計發現問題以及管理層對此的反應。研究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有關重要事項和建議，以及管理層對此的反饋。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提到的有關事宜。

- 3.29 委員會審核和協調會計師事務所和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範圍及審計計劃，確保審計覆蓋的合理性，使公司獲得最大的利益。針對會計師事務所從事的與公司有關的審計、非審計活動，委員會應積極與其溝通，取得有關涉及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和實務、重要會計判斷、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和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信息計量等方面信息的報告。

公司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應當在得到委員會事先批准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3.30 委員會應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3.31 委員會應評估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審查及監督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資格、工作程序、質量和結果，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審及監察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委員會應當每年就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出具專項報告，涉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的，還應當在報告中明確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等。

3.32 委員會應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是否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當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委員會應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委員會可代表公司與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並依法提起訴訟。

3.33 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依法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委員會可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3.34 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4. 委員會會議

4.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且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召集和主持。委員會主任不能召集和主持時，可以指定一名委員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包括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

4.2 委員會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發出臨時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提議；
- (二) 委員會主任提議；
- (三) 2名及以上委員會委員提議；
- (四) 董事長提議；
- (五) 委員會收到重大舉報事項；
- (六)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通過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或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七)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八) 委員會擬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時；
- (九)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4.3 委員會會議包括委員會成員的閉門會議和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構或有關人士共同參加的會議，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如認為有必要，也可以向委員會主任提議召開委員會會議。

- 4.4 委員會可以與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構或有關人士舉行單獨的專題討論會議，或與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層人員等舉行單獨的專題討論會議，以方便交換意見。公司董事長、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攔或妨礙會議的召開。
- 4.5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相關職能部門人員和有關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對有關事項作出解釋和說明。
- 4.6 委員會工作機構負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 4.7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審核意見、會議記錄、授權委託書、委員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原件由委員會工作機構按照相關規定保存、管理；證券事務管理部門留存審核意見、會議記錄、委員的書面意見等文件副本。相關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5. 報告制度

- 5.1 委員會應當就做出的決議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不能作出有關匯報的除外。
- 5.2 委員會應在每年度的公司第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上年度的工作情況。
- 5.3 委員會主任應當接受公司董事長的邀請出席年度股東會，回答股東提問。在委員會主任不能出席時，也可由其他委員出席。

6. 其他

- 6.1 委員會設置工作機構，為委員會提供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服務，向委員會報告工作。
- 6.2 委員會應當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對委員會工作提供充分支持。
- 6.3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機構或人士的意見，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